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千儀
電話：03-8527843#132
傳真：03-8527873
電子信箱：hk724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客文字第1090101074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376550000A_1090101074B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090101074B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090101074B_ATTACH3.
odt）

主旨：「花蓮縣獎勵客語績優作業要點」業經本府於109年6月1
日以府客文字第1090101074A號令修正發布，名稱並修正
為「花蓮縣獎勵客語能力認證合格作業要點」，檢送發布
令影本及作業要點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本縣各地政事務所、本縣各鄉鎮
市衛生所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
科技大學、大漢技術學院、臺灣觀光學院、本縣各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
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
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
星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-附設幼兒園、花蓮縣私立幼兒園、本府所屬
一-二級機關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客家事務處

